

乙方（申請用戶本人）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對，向甲方直營或特約門市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1. 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2. 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終端設備包括手機、網卡、筆電等相關有價商品；前述金額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由此可知，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規定，用戶欲終止其與電信業者之契約時，尚須繳納其終止契約時起至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日為止之所有通訊費用。

- 三、惟實務運作上，電信業者之結清帳單流程常延宕耗時，致生消費者轉換選擇電信業者之不便，而電信業者更因此有超收通訊費此一不當得利之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之規定，電信業者此項約定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嫌，應屬無效。另外，NCC 應儘速提出相關之法律修正案，並簡化消費者辦理解約之流程，以收便利人民服務之效，綜上對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校車與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安全存有疑義，近日發生行駛中之托兒所娃娃車後車門開啟，致男童掉落的情形，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之兒童安全指標調查報告，指全台 220 萬國小學童中，有 66 萬人乘坐不安全的娃娃車，雖幼童專用車輛管理是地方政府權責範圍，惟教育部居於上位政策之規畫者，是否已盡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娃娃車行車安全與管制工作之責任，並規劃適切之娃娃車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類似傷害之發生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新北市發生一起載著學童的娃娃車，左轉時後車廂門突然掀開，車內一名男學童被甩出車外之事件，諷刺的是，日前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才帶隊稽查娃娃車，但不到一個月，板橋區竟發生此件意外。據查，當時車上並沒有任何隨行老師，此情形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顯示相關部門對此部分之稽查顯有相當大之漏洞。
- 二、而教育部對此部分僅表示其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否則停辦，惟此處分方式顯無法因應保護學童安全之急迫性與重要性，僅於事後對業者祭出無重大警告之處罰，並非於事前做好確保孩童安全之措施，政府對此部分應加以檢討改進，積極臨檢和檢查孩童乘坐車輛的安全性。

三、按規定，做為娃娃車之車輛使用年限為十年，該輛肇事之娃娃車為 1999 年出廠，已超過合法使用年限，相關單位竟未於事前檢出，學童安全堪虞。另，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啟動時會觸動警音，警告駕駛及幼童車管理人有事故發生；在該事件中，司機於事發後開了 300 公尺才停車，可見其並無裝設相關預防裝置，顯示違規及改裝車輛等問題仍未受到政府積極重視與解決，而當初娃娃車驗車時怎麼會通過，代表相關單位皆嚴重失職。

四、以上種種現象指示，政府對於學童安全之維護並未盡把關之責，其不應等事故發生後才要求改善，應更積極加強相關臨檢與檢查，是以本席特以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願其儘速改善。

（三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透過政府的施政，人民期待社會公義的實現。而友達、華映兩公司在桃園縣設廠，替桃園縣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及數千億產值所衍生的賦稅收入，卻將汙廢水排放至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長達 10 餘年，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與千頃良田至為無辜之外，更是政府公平正義的大諷刺。

二、98 年 5 月 13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建議兩家企業變更放流口改排至桃園縣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改排老街溪僅影響直接灌溉農地 527 公頃，相比於霄裡溪下游影響 1423 公頃農地，環境衝擊較小。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環評決議以核准變更承受水體作為准許展延之前提，逕以無條件核發友達公司原許可證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顯已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三、97 年 12 月監察院即已通過糾正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任由華映、友達兩公司廠房廢水排入霄裡溪。霄裡溪的水質環境，屬於最高等級的甲類陸域地面水體，是優質水源，此舉危及沿岸農田灌溉，並影響自來水供應品質。政府行政單位豈可漠視自身決策錯誤？豈可漠視監察院對行政單位的決策錯誤糾正？豈可不思修正，放任一錯再錯？這無疑是毫無是非，更是對民主政治的藐視。

四、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相關規定，即刻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同時提出明確改排執行時程並代行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